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6月22日修訂

107年12月6日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學生宿舍生活輔導暨管理實施要點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全名為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培養本校住校生「自治」、「自律」為宗旨，受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之指導，並以維護學生住宿安全及權利，提升住宿生活品質為目的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四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1、會員：凡本校當學年度住宿學生均為會員。
- 2、委員：兩校區(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)各設總宿舍長一人、副總宿舍長和平校區男、女各一人、燕巢校區設一人，各系男、女宿舍委員各一人；任期均為一年。

第五條 總宿舍長之產生，由前任委員與本屆委員，共同就新任委員中遴選一人擔任，不得連任。

第六條 副總宿舍長之產生，由總宿舍長自新任委員中提名，經本會通過後擔任，不得連任。

第七條 各系宿舍委員之產生，由該系票選住宿生或擇優遴派男、女學生各一人擔任，如全系均為男(女)生，則僅產生一名男(女)系宿舍委員。

第八條 本會得另設每棟學生宿舍宿舍長一人，並得設秘書組、事務組、文宣組、總務組等各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，宿舍長、組長均由總宿舍長自現任委員中遴聘兼任。

第三章 權利義務

第九條 會員權利與義務

- 1、提出住宿生活與環境之興革意見。
- 2、享有本會所提供各項福利及服務。
- 3、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輔導暨管理實施要點」內之住宿相關規定。
- 4、配合遵守本會會議之議決事項。

第十條 委員權利與義務

- 1、總宿舍長及副總宿舍長於任期內得優先核配床位並得減免住宿費用(含暑期住宿費)、系宿舍委員於任期內得優先核配床位並得減免第二學期住宿費用(含暑期住宿費)，前述減免均須先行繳費，後依考核狀況，於期末辦理減免退費。
- 2、表達所代表學生之整體意見，並公平、公正、合理議決各項議案，對大會議決之事項，貫徹執行。
- 3、督導住宿學生，共同維護住宿環境；並督導遵守有關宿舍各規定事項。

4、參加宿舍相關會議，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參加，須事前向總宿舍長請假。如無故不參加會議，則視同放棄對該會議之任何意見，並對該會議之議決事項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5、參加宿舍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
第十一條 學期期末，宿舍輔導師長與總宿舍長，得對不盡責之委員提請議處並減除其委員相關權利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二條 委員大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：

1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適時召開乙次。

2、臨時會議：

(1) 總宿舍長視需要召開。

(2) 經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後召開。

第十三條 委員大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校有關師長列席輔導。

第十四條 委員大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所提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十五條 各樓宿舍會議之召開：

1、宿舍長每學期視須要得召開該宿舍宿舍會議。

2、會議得邀請宿舍輔導教官等有關師長列席輔導，各系宿舍委員、室長為必要參加人員，如有缺席情形，則視同放棄該系或該室之意見權益。

第十六條 委員大會之重大決議，應經陳報學校核定公布後生效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